



232712058183  
有效期至2029年12月26日

副本

# 检测报告

HKJC-2024-01-0273

项目名称: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 
固定源废气窑头在线比对检测  
委托单位: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  
报告日期: 2024年1月19日

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## 报告声明

1、报告无 CMA 认证标志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（或公章）及无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报告缺少报告编号、编制人、复核人、审核人、报告签发人签字、签发日期无效。

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）本报告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
4、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所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；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对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
5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
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7、本报告结束符号为“\_\_\_\_\_”。

检测单位：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单位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创业西路

电 话：（0915）8884888

传 真：（0915）8884888

邮编：725000

# 检测报告

HKJC-2024-01-0273

第 2 页 共 5 页

项目名称	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在线比对检测		
项目地址	安康市平利县长安镇		
联系人	汪新发	联系电话	18075379589
设备名称	CEMS 在线设施监测仪	安装位置	窑头
检测项目	烟温、颗粒物、流速、含湿量、含氧量	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(%)	90
检测人员	李开银、王斌	检测日期	2024 年 1 月 16 日
分析人员	李开银、王斌	分析日期	2024 年 1 月 16 日-17 日
检测依据	<p>(1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；</p> <p>(2) 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HJ/T 373-2007)；</p> <p>(3)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397-2007)；</p> <p>(4)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75-2017)</p> <p>(5) 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(HJ 76-2017)。</p>		
判定标准	<p>(1) 温度 CMS 绝对误差不超过±3℃</p> <p>(2) 颗粒物 CEMS 排放浓度&gt;200mg/m<sup>3</sup>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 100mg/m<sup>3</sup>&lt;排放浓度≤200mg/m<sup>3</sup>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 50mg/m<sup>3</sup>&lt;排放浓度≤100mg/m<sup>3</sup>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 20mg/m<sup>3</sup>&lt;排放浓度≤50mg/m<sup>3</sup>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 10mg/m<sup>3</sup>&lt;排放浓度≤20mg/m<sup>3</sup>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6mg/m<sup>3</sup> 排放浓度≤10mg/m<sup>3</sup>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5mg/m<sup>3</sup></p> <p>(3) 流速 CMS 流速&gt;10m/s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 流速≤10m/s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2%</p> <p>(4) 湿度 CMS 烟气湿度&gt;5.0%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 烟气湿度&lt;5.0%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5%</p> <p>(5) 氧气 CMS &gt;5.0%时, 相对准确度≤15% ≤5.0%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0%</p>		

# 检测 报 告

HKJC-2024-01-0273

第 3 页 共 5 页

参比仪器主要参数及检测分析方法			
项目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分析方法及来源	检出限
烟气温度	ZR-3260DA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HK-0308066) (2024年5月11日)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(GB/T 16157-1996 (5.1)) 及修改单	/
颗粒物	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HJ 836-2017)	1.0mg/m <sup>3</sup>
烟气流速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皮托管法 (GB/T 16157-1996 (7)) 及修改单	/
湿度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干湿球法 (GB/T 16157-1996 (5.2.3)) 及修改单	/
含氧量	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仪器法 (GB/T 16157-1996) 及修改单	/
CEMS 系统仪器主要参数及分析方法			
项目	仪器名称、型号及编号	分析方法及来源	
烟气温度	TPF-100	热敏电阻	
颗粒物	LSS2004	激光后散射	
烟气流速	TPF-100	皮托管差压法	
湿度	HM-200C	阻容法	
含氧量	EM-5	氧化锆法	
(烟气温度) 比对结果			
样品编号	时间 (时、分)	CEMS 法 (°C)	参比方法 (RM) (°C)
1#	11:38-12:13	90.02	92.5
2#	12:20-12:55	94.44	97.2
3#	13:30-13:35	94.18	96.5
平均值		92.88	95.4
绝对误差 (°C)		-2.52	
标准限值		绝对误差不超过±3°C	

# 检 测 报 告

HKJC-2024-01-0273

第 4 页 共 5 页

(颗粒物) 比对结果			
样品编号	时间 (时、分)	CEMS 法 (mg/m <sup>3</sup> )	参比方法 (RM) (mg/m <sup>3</sup> )
1#	11:38-12:13	3.84	4.7
2#	12:20-12:55	3.91	5.2
3#	13:30-13:35	3.83	5.5
平均值		3.86	5.1
绝对误差 (mg/m <sup>3</sup> )		-1.24	
标准限值		绝对误差不超过±5mg/m <sup>3</sup>	
结果评定		合格	
(烟气流速) 比对结果			
样品编号	时间 (时、分)	CEMS 法 (m/s)	参比方法 (RM) (m/s)
1#	11:38-12:13	13.54	14.8
2#	12:20-12:55	13.48	15.0
3#	13:30-13:35	13.62	15.3
平均值		13.55	15.0
相对误差 (%)		-9.7	
标准限值		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	
结果评定		合格	
(含湿量) 比对结果			
样品编号	时间 (时、分)	CEMS 法 (%)	参比方法 (RM) (%)
1#	11:38-12:13	9.89	9.50
2#	12:20-12:55	9.89	9.50
3#	13:30-13:35	9.88	9.61
平均值		9.89	9.54
相对误差 (%)		3.7	
标准限值		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	
结果评定		合格	

# 检测报告

HKJC-2024-01-0273

第 5 页 共 5 页

## (含氧量) 比对结果

样品编号	时间 (时、分)	CEMS 法 (%)	参比方法 (RM) (%)
4#	11:38-11:42	19.81	20.7
5#	12:21-12:25	19.81	20.9
6#	13:06-13:10	19.80	20.9
7#	13:36-13:40	19.78	20.9
8#	13:46-13:50	19.78	20.9
9#	13:56-14:00	19.78	20.8
平均值		19.79	20.8
相对准确度 (%)		5.5	
标准限值		相对准确度 ≤ 15%	
结果评定		合格	
所用标准气体名称	编号	浓度值	生产厂商名称
氮中氧气体标准物质	GBW (E) 062496 (71113005)	10.4%	宝鸡市诚信工业气体有限公司
氮中氧气体标准物质	GBW (E) 062496 (002045)	21.0%	宝鸡市诚信工业气体有限公司
比对检测结论	依据《固定污染源烟气 (SO <sub>2</sub> 、NO <sub>x</sub> 、颗粒物)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(HJ 75-2017) 的要求, 根据实际比对检测结果评价: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窑头在线监测设备烟气流速、烟气温度、颗粒物、含湿量、含氧量在线比对检测结果均符合规范要求。		
备注	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样品负责。		

编制: 欧春毅

复核: 何五头

审核: 王小宇

签发: 李超

签发日期: 2024 年 1 月 19 日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